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5]16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由于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本基金存在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实现损益风险，强行平仓风险，强行减仓风险，保证基金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金融大厦19楼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持有51%的股权;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投信”)持有49%的股权。

电话:(021)60366000 传真:(021)60366009

客服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联系人:严晓波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洪文瑾女士,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厦门建发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起兼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朱一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

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助教、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戴亦一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统计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EMBA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副院、教授/博导/教授/博导;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

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七匹狼、科华恒盛、游族网络、蒙发利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东董事:

胡宏伟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职员、风险管理处业务处室科员、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科科长、柯达(中国)股

份有限公司亚太影像材料制造乐凯并购项目财务经理,柯达(中国)数码影像公司财务经理,柯达中国区项目制造财务内控总监,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晓亮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

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建证证券经理,建弘投信基金经理,营销企划部主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如攻女士,公司董事,美国德州立大学企业管理硕士。

历任建弘国际投资顾问研究员,建证证券经理,建弘投信基金经理,营销企划部主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现任永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薛经武先生,公司监事,荷兰伊拉斯莫斯大学

鹿特丹管理学院研究企业管理硕士。历任环球经济社

研究员,台湾经济研究院专案合约研究员,欧洲品质管理

基金会专案特别约研究员,日商日兴证券台北分公司研究

部主管,永丰金控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永丰金证券

(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现任永丰证券

有限公司电子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陈明雅女士,公司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

总经理。

吴炜女士,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监,华东师

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人事

行政主管,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新嘉福利

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发展总部人事

经理。

施大洋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

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专

业投资部。历任上海恒银集团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组合经

理,高级行业研究员,华宝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三)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亮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上。

吕富强先生,公司督察长,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历任华东地质学院助教,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业务主办,市场开发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江涛先生,公司副经理,安徽大学经济学者。历任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国际部副经理、交通银行东京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分行个金部总经理,融通基金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四)基金经理

洪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历任新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信息研究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首席理财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部总裁。洪流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5年10月28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强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3月29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11月30日起担任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12月13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8年1月29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担任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8月30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8年1月29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8年1月29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8年3月22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五)基金销售机构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谋取不当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密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览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价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

2. 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岗位负责有监督责任。

3. 建立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反馈。

4. 建立以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报告。

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化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业绩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谋取不当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密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5.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览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价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防线:

1. 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

2. 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岗位负责有监督责任。

3. 建立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和反馈。

4. 建立以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厦门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5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亿元。

三、托管业务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托管部设置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部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5.6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

规章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